附件1

第35届宁波市春节年货展销会参展细则

一、参展规则

（一）参加展销的企业须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有关证件；参展商品须明码标价，标准计量；挑选优秀营业员，文明经商，营业员须凭年货展参展证进场。

（二）参展企业按文件要求分别填写参展登记表，并随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有关证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，报年货展办公室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企业展销场地（展位）要服从展会统一安排，并按时进场，准时撤场。未经准许中途不得退场、不得转租展位，如有违反，将予以清退处理，收取的展位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参展商品货物出场须凭年货展办公室出场单出场。

（四）进场展销商品必须是蔬菜、肉禽蛋、水产品、豆类制品、腌腊制品、粮油制品、速冻食品、水果、休闲食品、卤制品、套餐盆菜、乳制品、调味品、南北干货、农副产品、菌类食品等“菜篮子”商品和节日副食品。参展商品与申请参展商品相符。各种保健类食品不得进场销售。

（五）要严格保证参展商品质量，标准计量，规范包装和标识，严禁假冒伪劣商品进场，各参展单位对销售商品要实行质量、服务承诺，签订承诺书。主办方将建立档案，并收取参展商品质量和交易秩序保证金。展会期间或者展会结束后，如有消费者反映有关质量、计量等问题的，经核实确属参展商责任的，将按有关规定对参展商进行处理，并给予消费者酌情赔偿。

（六）各参展企业要确保展具和展销场地、设施不受损坏，如若损坏须照价赔偿。

二、安全管理规定

（一）各组团单位指定专人为相应的各展区展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，对所在展区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。如因人为发生火灾或其它原因造成损失，要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。

（二）展销会场内禁止吸烟，消除火患。废物一律集中堆放，不得乱扔，保持场地清洁。

（三）妥善保管好展销商品、现金及个人随身物品，共同做好防盗等安全保卫工作，各参展单位汽车、非机动车一律停放到展会指定位置。

（四）严格用电管理，各展位不准私接电源，不准使用电饭煲、电茶壶及未经申报的高耗用电器具。为确保展会用电安全，使用冰箱、冷柜、电炉等高耗电设施须经展会登记批准，铺设专线，每条专线费用200元由参展单位承担。

（五）经年货展办公室审核后同意参展的单位（企业），必须签订参展合约和商品质量安全和交易秩序承诺书，并切实履行好合约和承诺。

三、缴款办法和证件办理

（一）缴款办法。各参展申报单位（企业）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向浙江宁旅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缴纳展位费（普通标准展位：4000元/个；副通道的双开口展位：4500元/个；主通道的双开口展位：5000元/个、主通道的单开口展位：4500元/个）。参展企业另须缴纳展位商品质量和交易秩序保证金（每个展位1500元，其中梭子蟹销售展位每个收取3000元），如无商品质量、交易秩序、安全等问题的，在2025年4月24日后予以返还。

（二）证件办理。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和展销营业时使用，一个展位配3个参展证。

（三）缴费、办证地点、时间。

地点：宁波国际会展中心1号馆正门西侧现场办。

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-24日，上午9:00—下午15:30。

四、展销时间

（一）参展企业布展进货时间：特装布展2025年1月15日-16日，8:30—17:00。其他参展企业布展进货为1月16日，8:30—17:00。

（二）展销营业时间：2025年1月17日至1月24日，每天8:00—16:30。

（三）展会期间商品补货时间：

6:00—7:15，2号馆与会议楼货口

6:00—16:00，4、5号馆外（北）冷链食品专用通道

6:00—16:00，除冷链食品外其它食品补货3号馆外东货口